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279號

原告 台一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素貞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原告代位行使其債務人張素貞之權利，惟未提出被繼承人張錦竹之繼承系統表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繼承人張錦竹之全部繼承人。應補正被繼承人張錦竹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按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本件原告以被代位人張素貞為被告，核諸前揭說明，應有所誤，附此敘明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欲代位分割如起訴狀附表所列之土地，乃其債務人張素貞因繼承所取得，實質上屬於遺產分割。而遺產分割之目的，在於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並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，故應以全部遺產整體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。惟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（下稱國稅局大屯稽徵所）函調被繼承人張錦竹之遺產資料，依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函覆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張錦竹之遺產除系爭土地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應將該等遺產追加為分割之標的，並具狀更正訴之聲明。
- 三、請詳列被代位人張素貞及其他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各分別為何。

01 四、提出更正後訴之聲明暨附表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並依全體被
02 告之人數提出民事起訴補正狀繕本到院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藍建文